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宝信办公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：

名　称	数量	型号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打字	A4	336 页	4	1344
复印	A4	29420 页	0.4	11768
彩印	A4	2149 页	1	2149
席签		52 对	4	208
装订	A4	36 本	10	360
合计	壹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整			15829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(如临时停电等)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(双方另定交货期限)。

三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